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281號

原告 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信義股份有限公司

指定代表人 劉元智

訴訟代理人 陳威駿律師

陳泓達律師

王子榕律師

被告 好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淑貞

被告 楊欽亮(筆名:林志文)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非財產權訴訟係指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者；凡以財產法上之請求權或其他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者，即屬因財產權涉訟，係相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而言(最高法院91年度台聲字第412號、95年度台上字第1271號裁判參照)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為請求被告移除其所刊登之文章、訴之聲明第3項為請求被告於其臉書粉絲專頁刊登澄清啟示、訴之聲明第4項為請求被告刊登判決書案號、當事人及主文，經核均應屬財產訴訟之情形，而不屬於非財產權訴訟；且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以新台幣(下同)165萬元為計算；又其所請求訴訟標的、請求被告之作為行為、標的對象亦均不相同，應分別計算其價額；是此部分合計為495萬元(165*3)；再加計訴之聲明第2項所請求150萬元，合計為645萬元(495+150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4,8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靜